

563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1〕241号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矿业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现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0〕11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监管责任。郑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督促、指导、抽查、考核、表彰。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山,矿山主井筒(平峒)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任务;各国土资源所负责辖区内分管的监督管理任务。

564

矿山企业地质测量机构是本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对提交的图纸、报表等资料负责。

人、中型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地质测量机构，小型矿山企业应当配备地质测量相关专业人员。没有地质测量能力的小型矿山企业可以委托有地质勘查、测量资质的机构开展工作，双方共同对提交的资料负责。

**二、报送矿图资料。**采矿权人每季度初应按规定向企业所在地的国土资源所报送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工程对照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说明。报送的图纸应符合矿图的有关要求，并注明上季度开采动用储量位置和本季度采掘工程预安排位置。测绘人员、矿山技术负责人、矿长必须在报送的图纸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说明上签字，并加盖企业和测绘单位印章。

**三、矿图资料检查。**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每半年应组织一次对采矿权人报送的矿图资料抽查，其中煤矿、铝(粘)土矿抽查比例不少于该矿种的30%。县(市)、区国土资源所每季度应进行一次所有采矿权人的矿图资料验查。抽查和验查的主要内容：矿图资料所反映矿山开采的真实性和矿产资源的合理开采与保护情况。每次抽查和验查矿图资料都要有记录，检查人和负责人应签字，资料要归档。

**四、矿山检查。**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每季度应组织一次辖区矿山现场检查，其中煤矿、铝(粘)土矿检查比例不少于该矿种的30%。国土资源所每月至少对辖区矿山进行一次采矿活动

565

现场检查，井工开采矿山必须下井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矿山开采方式、矿种、矿层、井筒等是否符合已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持证情况，矿图与开采对比，矿产资源的合理开采与保护情况。局、所每次检查都要有记录，检查记录格式要规范，检查人员要签字，主管局长、所长要签阅检查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案，作为年度检查的依据。

五、抓好工作落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所应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矿图检查、矿山检查、采矿权人年度检查、矿产督察员督察等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工作，明确监管部门和人员，落实监管任务、职责，完善矿山监督管理台帐、档案，不断提高矿政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每年1月10日前和7月10日前将上年度和本年上半年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总结报市局。

附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0〕113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566

#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豫国土资发〔2010〕113号

##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分解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通知提出的工作任务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0〕51号）有关要求，为加强采矿权人的日常监管，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现就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监管责任

567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对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指导、考核，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监管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以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主；省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督促、指导、抽查、考核、表彰；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山，矿山主井筒（平峒）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乡（镇）级国土资源所（矿管站）负责辖区内分管的监督管理任务。

矿山企业地质测量机构是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对提交的图纸、报表等资料负责。大、中型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地质测量机构，没有地质测量能力的小型矿山企业可以委托有地质勘查、测量资质的机构开展工作，双方共同对提交的图纸、报表等资料负责。

涉及资源整合或企业兼并重组的矿山企业，兼并主体企业的地质测量机构对所有被兼并的矿山企业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对提交的图纸、报表等资料负主要责任。

## 二、落实监管任务

（一）采矿权人至少每半年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送一次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并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设计方案的实施情况说明。矿山企业地质测量机构或受委托的地质勘查、测量机构负责图纸汇

568

编，准确反映储量动用情况，清晰标注本阶段开采位置和设计方案的平面位置，并说明两者的不同点和理由。

(二)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图纸接收及实地检查档案，要认真审核图纸资料，对比开发利用方案，发现存在问题的，列入实地检查重点，并及时处理。

(三)采矿权人年度检查。每年开展采矿权人年度检查时，要监督审查采矿权人履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义务情况、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及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的缴纳情况，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四)根据《河南省矿产督察工作制度》(豫国土资发〔2003〕173号)要求，省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矿产督察员开展工作，统筹落实经费、设备等工作保障。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省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矿产督察员做好对本辖区矿山企业的督察工作，及时处理督察中发现的问题。

(五)结合当地政府的监督管理安排，周密部署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规范监管程序

(一)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矿

569  
权人限期整改并监督整改情况。

(二) 矿山企业地质测量机构或受委托的地质勘查、测量机构必须建立采矿权人开采档案，发现超层越界、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情况要及时告知采矿权人，同时向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

### (三) 关于违法问题的处理

1. 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采矿行为或破坏性开采的，应及时移交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2. 采矿权人违反规定拒不履行责任义务的，应及时移交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各省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按照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的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规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570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矿 管理 通知

---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15日印发

---



571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管理 通知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1年3月29日印发

---